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108年 6月 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 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專戶。
 - (三)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專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經費來源:接受社會各界捐款。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專戶之收支、保管、運用等業務推動事項,其組成人員及相關職掌如下:

- 一、管理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1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專家學者(1人)及學校教職員(5人)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支用個案學生下列項目:
 - (一)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 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餐費:依實際所需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本小組依個案學生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 四、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五、每一個案之補助,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由導師、教官或輔導教師等瞭解個案之教職員工,輔導學生填具申請表; 並須進行個案家庭訪視,製作訪視紀錄擲交學務處訓育組彙辦。
- 二、申請案件經本小組審核通過,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核准始得撥款補助。
- 三、個案學生詳填領款收據申請補助。
-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 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就學所需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 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二、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 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